

郟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公开。2023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县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县信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严格按照要求的程序办理，2023 年度无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同时，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和公开工作监督考核等制度，扎实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政策解读责任分工，明确政策解读具体要求，做到主动、及时、全面、真实地公开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大力推动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及时整理上传数据，对于我单位管理的网上信访板块，坚持每天有人盯，有投诉及时交办并按期回复。

(五) 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等制度，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体现在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仍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较少等。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公众服务；二是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载体，制作图片、动漫、视频等多种解读产品，提升多媒体信息制作能力，切实提升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丰富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